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力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淑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力虎農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標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0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李佳芮